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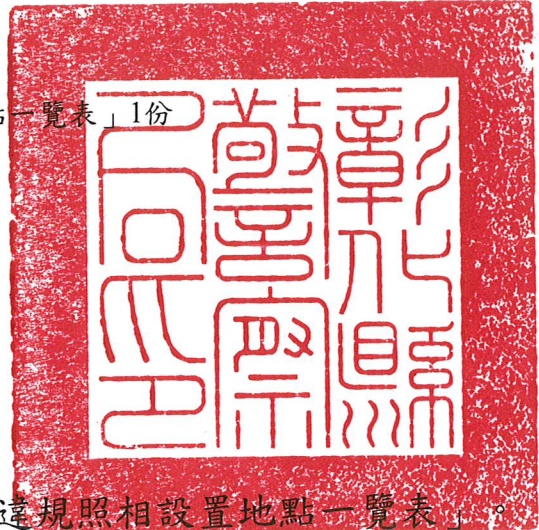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彰警交字第1120019075A號

附件：本局「固定桿式自動取締違規照相設置地點一覽表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固定桿式自動取締違規照相設置地點一覽表」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「固定桿式自動取締違規照相設置地點一覽表」。

局長張國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